

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 
學生團體保險教育部特殊補助申請書

※申請對象及所需證明文件(擇一勾選)

- 低收入戶：低收入戶證明。
- 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：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- 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：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)。
- 原住民身份學生：戶籍謄本。

個人資料填寫			
系	所		
年	級		
學	號		
姓	名		
身分證字號			
聯絡電話			
郵局局帳號	局號：	帳號：	

※請於 113 年 9 月 12 日前至校園組辦理，逾期將不受理。

※已繳交學保費 366 元之同學將退費 106 元，請檢附繳費收據正本及學生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